

113080201 有關「貝多芬」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5、§95③)(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68 號刑事判決)

爭點：同一事項，雖經民事法院判決，然刑事判決不受其拘束，仍應依法調查，以資審判。

本案商標



註冊第 01295290 號

第 20 類：彈簧床墊、床墊、發泡聚乙烯床墊、家具。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5 條、第 95 條第 3 款

案情說明

上訴人為潘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潘柏公司）之董事，負責潘柏公司南部床墊之生產製造及經銷等業務，明知「貝多芬 BEETHOVEN」之商標（下稱本案商標）文字係告訴人高○洋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商標權，指定用於彈簧床墊、床墊等商品，現仍於商標權專用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註冊商標；且潘柏公司曾受告訴人之委託代工床墊，對上情早亦知悉。詎被告竟仍基於侵害商標權之犯意，未經告訴人同意，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在潘柏公司網站刊登「貝多芬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床墊」，而使用「貝多芬床墊」等文字，導致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有混淆或誤認其所提供之商品來源，而侵害告訴人之商標權，嗣因告訴人瀏覽潘柏公司

網站始悉上情，而經告訴人發函警告並提出民事訴訟，經告訴人取得民事勝訴判決後，潘○雄始將前揭網頁廣告下架。

案經告訴人訴由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111 年智易字第 4 號刑事判決無罪，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智慧財產商業法院以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上訴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一)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為潘柏公司之董事，負責該公司南部床墊之生產製造及經銷等業務，明知本案商標文字係告訴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商標權，指定用於彈簧床墊、床墊等商品，竟基於侵害商標權之犯意，未經告訴人同意，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在潘柏公司網站上，刊登「貝多芬蠶絲乳膠硬式獨立筒床墊」，而使用「貝多芬床墊」等文字，導致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有混淆或誤認其所提供之商品來源，而侵害告訴人之商標權犯行之得心證理由。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潘柏公司係以公司名稱「PANBOR」申請商標註冊並以之行銷，「柔麗思名床世紀樂章」系列有產品系列理念及各產品類別材質不同之訴求，「貝多芬」只是產品類別型號，並非作為商標使用，潘柏公司網站上販售之床墊均為潘柏公司生產且

使用潘柏公司商標，與告訴人經營之「老師傅」床墊要求代工生產之傳統床具，在材質、設計風格及行銷訴求均有不同，老師傅企業為地區性商家，潘柏公司為專門生產床墊之工廠，柔麗思名床世紀樂章系列銷售對象為家具業者，並非一般消費者，無混淆誤認之疑義，上訴人確無侵害商標權之故意等語，如何認為無足採信等情，詳予指駁。並敘明：如何認定上訴人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在潘柏公司網頁上刊登使用「貝多芬床墊」等字樣時，即具有侵害告訴人本案商標權之直接故意等旨。

(二)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二、刑事訴訟之審理事實法院，本應直接調查證據，以為判決之基礎；關於同一事項，雖經民事法院判決，然刑事判決並不受其拘束，仍應依法調查，以資審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商訴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對於上訴人有無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認定如何，原無從憑以拘束原審法院之判斷。何況，依卷內資料，上開第一審民事判決，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業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未經告訴人同意，於同一床墊商品，使用近似於本案商標之「貝多芬」標識，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構成商標權之侵害，有上開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上訴人猶以該第一審民事判決結果指摘原判決率為歧異之事實認定及法律評價，有判決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違誤，仍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